

**103年4月24日董事會重大決議：**

案 由	決 議
1.審議本公司股東執行提案權之提案內容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。	1.受理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。 2.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股東提名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符合。